

塔城地区涉企检查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裕民县医疗保障局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执法依据		检查内容及检查要求	检查方式 (检查类型, 如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等)	执法主体	实施机构(具体到科室)	联合部门	时间安排(频次)	
			法律效力位阶	依据内容 (具体到条款项目的内容)							
1	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	定点医药机构	行政法规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 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 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一) 未建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 或者没有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工作; (二) 未按照规定保管财务账目、会计凭证、处方、病历、治疗检查记录、费用明细、药品和医用耗材出入库记录等资料; (三) 未按照规定通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传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有关数据; (四) 未按照规定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所需信息; (五) 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医药费用、费用结构等信息; (六) 除急诊、抢救等特殊情形外, 未经参保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监护人同意提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以外的医药服务; (七) 拒绝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对定点医药机构未建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 或者没有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工作; 未按照规定保管财务账目、会计凭证、处方、病历、治疗检查记录、费用明细、药品和医用耗材出入库记录等资料; 未按照规定通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传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有关数据; 未按照规定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所需信息; 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医药费用、费用结构等信息; 除急诊、抢救等特殊情形外, 未经参保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监护人同意提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以外的医药服务; 拒绝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专项检查、“双随机、一公开”	裕民县医疗保障局	基金监管科	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委	≤1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 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 责令退回, 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 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 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一) 分解住院、挂床住院; (二) 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 (三) 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 (四) 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 (五) 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 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 (六) 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 (七) 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				对定点医药机构分解住院、挂床住院; 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 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 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 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 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 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 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定点医药机构通过下列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 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 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 直至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解除服务协议; 有执业资格的, 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资格: (一) 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或者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 (二) 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 (三) 虚构医药服务项目; (四) 其他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 定点医药机构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 实施了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 造成				对定点医药机构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或者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 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 虚构医药服务项目; 其他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的。							
2											
3											

填报人：邓睿江

联系方式：0901-6525870

注：法律效力位阶为法律、行政法规、省级地方性法规、市级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省政府规章、市政府规章。